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顾弘、独立董事华桂宏和张永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非独立董事顾弘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沈耿亮,独立董事华桂宏和张永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和独立董事范仁德)。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耿亮、沈会民、虞炳英、顾弘、俞明松、沈林泉、沈洪发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仁德、赵树高、罗培新、陈勇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今后发展需要,拓宽公司厂区建设面积,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桐乡市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局挂牌出让的洲泉镇 2010-1 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北侧)。

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沈耿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长,2008 年 9 月起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沈先生现任嘉兴市政协委员、桐乡市人大代表、桐乡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虞炳英为夫妻关系,是监事虞炳仁的妹夫,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会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副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起一直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虞炳英,女,1966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副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为夫妻关系,与监事虞炳仁为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顾弘,男,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后、经济学博士、执业律师,现从事专业:产业基金投资。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从事商品和金融期货交易,并担任首席交易员;1999 年 2 月至今,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组建并管理产业基金;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扬子特别状况基金(Yangtze Special Situation Fund),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CBRE INVESTORS),执行董事,组建并管理世邦魏理仕亚洲 2 基金(5 亿美元);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顾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顾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俞明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桐乡橡胶制品厂设备科科长、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项目部经理,并一直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沈林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9 月生,中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晚村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会计、财务科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沈洪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

1、范仁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3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先后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起任职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曾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8 年 9 月起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树高,男,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教授,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德国 Erlangen- Nürnberg 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研究所访问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工程研究院院长兼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是以橡胶为特色的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先进成型加工技术,着重研究橡塑材料的结构、性能、改性、应用、成型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中材料结构与性能控制、橡塑制品材料设计与制品结构设计、相关的低成本技术等。近年来承担和完成国家 973 计划前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纵向科研项目 6 项,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等企业合作项目以及德国朗盛公司国际合作项目 8 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5 项,出版译著两部(《塑料注塑制件设计》、《聚合物材料结构、性能与应用》),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目前担任的主要社会工作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高分子学科分委员会委员、农业部天然橡胶加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山东化学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橡胶工业》和《合成橡胶工业》以及《特种橡胶制品》等专业期刊编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罗培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兼国际金融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美国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02 年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05 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历任《法学》月刊社副总编、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华东政法大学国际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上海市第三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曙光学者,新华社上海分社特约咨询专家、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华东政法大学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届"学生心目中的最佳教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0 月出生于重庆,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历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Al-Shirawi Grop of Companies(阿联酋.迪拜)中方财务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学院院财经研究所副所长。曾兼任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特邀监察员,浙江联信经济管理专修学院副院长,中国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委员,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培训)。具有机关、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工作经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宏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严宏斌和虞炳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严宏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桐乡市晚村中学教师。1993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桐乡橡胶制品厂、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严宏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虞炳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基建科科长、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安科科长、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科科长、行政科科长,2005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虞炳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是其妹夫、与董事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 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公司今后发展需要,拓宽公司厂区建设面积,拟参与竞拍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桐乡市国有土地资源局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了《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桐土告字[2010]63 号),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为解决长期发展的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将推动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拟以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选具体地块为洲泉镇 2010-1 工业地块,位于晚村大桥西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用地北侧。该地采用挂牌出让方式出让,出让面积为 55,952.43 平方米。

2、该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橡胶制造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投资强度万元/亩≥120。公司拟将该地用于规划建设新的炼胶车间及相关配套项目。

3、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0.8-1.8,建筑密度≤45%,绿地率≥10%-20%。

4、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147.0248 元,竞买保证金 230 万元,增幅 3 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参与该地块使用权的竞拍。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解决公司长期发展的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也将推动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参与竞拍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能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538 号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 20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耿亮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会民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虞炳英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弘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明松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洪发为公司董事

1.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林泉为公司董事

1.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德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树高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培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严宏斌为公司监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虞炳仁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审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 月 16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538 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14513

传真:0573-8853102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惠强

联系电话:0573-88533969

特此通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沈耿亮	
			沈会民	
			虞炳英	
			顾 弘	
			俞明松	
			沈洪发	
			沈林泉	
			范仁德	
			赵树高	
			罗培新	
			陈 勇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严宏斌	
			虞炳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1-001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与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持有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1%股权(详见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的公司临 2010-012 公告)。

爱建证券公司已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 号批文《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单,2011 年 1 月 19 日,西安市司法机关将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持本公司股票 1,705,650 股以司法确权方式过户至 388 名个人股东名下。上述股份过户后,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为 9,238,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6,425 股,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质押给公司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5,141,925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一年期)。

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在共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变更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留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变更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2011年 1 月 20 日账户余额(元)
农药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及登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26610	29,576,787.73
东莞水溶肥料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48000182200129381	26,137,120.61
西南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22-850101040024579	35,079,411.63

保留以下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2011年 1 月 20 日账户余额(元)
山东 10,000 吨/年除草剂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1247618	48,141,714.6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市支行	73010122000376078	2,919.71

上述三个将变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新账户将在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公告中披露。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 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参股 35%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支持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自有资金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参股公司常隆农化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归还。

2、贷款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向常隆农化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贷款费率的收取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常隆农化结算贷款利息,银行按委托贷款金额一次性收取公司万分之一点五手续费。

二、接受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常隆农化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25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 79,09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48.33 万元,净资产为 23,15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3%;2010 年 1-10 月,常隆农化实现营业收入 45,731.89 万元,净利润-2,649.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常隆农化在上一会计年度没有发生接受财务资助的情况。

2、其他股东义务

常隆农化的另一股东为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

常隆化工持有常隆农化 6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00000000521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隆化工按出资比例对常隆农化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贷款常隆农化以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作担保,如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常隆农化承担归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常隆农化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对常隆农化的委托贷款,是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常隆农化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常隆农化的控股东常隆化工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常隆农化以部分固定资产作担保,其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常隆农化的委托贷款,是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常隆农化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常隆农化的控股东常隆化工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常隆农化以部分固定资产作担保,其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对诺普信本次向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8,890 万元(其中,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参股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参股公司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对参股公司济南绿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分别审议对深圳市中科园林花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90 万元和对济南绿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

上述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参股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已到期,该资助款项已按期归还,其它资助款项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联方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方")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并已经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年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禾益化工	6,000,000	4,113,560	0.91%
	常隆农化	50,000,000	0	0
	小计	56,000,000	4,113,560	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大方	20,000,000	236,750	0.02%
	小计	20,000,000	236,750	0.02%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258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 8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 79,09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48.33 万元,净资产为 23,150.09 万元;2010 年 1-10 月,常隆农化实现营业收入 45,731.89 万元,净利润-2,649.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公司名称: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雷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住 所: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农药(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本企业零星建筑维修、设备安装。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禾益化工资产总额为 14,98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53.12 万元,净资产为 6,632.72 万元;2010 年 1-11 月,禾益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2,679.10 万元,净利润 568.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注册资本:1,759.5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省农科院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从事农药的研究、开发;提供农药技术服务;凭本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方资产总额为 9,029.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75.75 万元,净资产为 1,753.59 万元;2010 年 1-12 月,湖南大方实现营业收入 9,861.62 万元,净利润 492.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常隆农化: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常隆农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禾益化工: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禾益化工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大方:公司持有其 27.45%的股权,湖南大方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经营及收入较为稳定,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市场需求的进度而定,签定具体的销售合同,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关联交易,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持续扩大各差异化品牌的比较优势和影响力,实现多品牌互相促进增长。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郑学定先生、沙振权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诺普信不会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1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 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电 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11-00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清收资产,消除财务风险,本公司对严重资不抵债、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实施了内部清算和破产清算。其中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鹤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北亚乳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清算情况已进行了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北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经贸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哈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北亚经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和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破产管理人。本公司正在与管理人进行有效地沟通,依法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北亚经贸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另根据 2008 年本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决定对黑龙江省北亚招标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招标拍卖公司")进行内部清算。经依法履行相关工作程序,现北亚招标拍卖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成,内部清算程序已经终结,北亚招标拍卖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对于子公司实施内部清算和破产清算的其它情况,本公司将随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500 万元(若当日某个基金帐户的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则该账户当日的累计申购及转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

由于近期本基金运作已逐渐趋于平稳,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 号文批准,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2011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周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灿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 AV 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不存在因周灿先生辞职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二十二日